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40%股权及其他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李海军、孙磊承诺在华商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比例未达50%之前，自愿在每次收到华商龙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收到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出借给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李海军、孙磊同时承诺在华商龙控股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之后，李海军、孙磊向香港海威思出借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少于一年的，且2020年1月31日前不收取利息，2020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7.5%收取利息。

为更好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借款对象，李海军、孙磊与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海军、孙磊分别向华商龙科技出借589万美元、567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华商龙科技	李海军	589 万美元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孙磊	567 万美元	
合计			1,156 万美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被担保方华商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834631

地址： 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第三座十一字楼 U 室

董事： 李波、钟勇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综合贸易

被担保人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20.20	211,224.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661.02	58,596.45
负债总额	121,159.18	152,627.91
营业收入	308,134.16	203,168.05
利润总额	10,264.38	5,442.75
净利润	9,461.99	4,343.31

三、借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保证期间为相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具体细节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事项为公司收购海威思的一揽子事项，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提供的担保，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同时，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更为稳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4.5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7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商龙科技与李海军、孙磊签署的《借款协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